

台灣酒與妹仔人文藝術推廣協會 舉辦 情慾工作者溺境扶植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台灣酒與妹仔人文藝術推廣協會	負責人	黃泳淇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28巷20號3樓之2室	電話	09-20807126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1號2樓之一室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第一屆第一次經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我們透過身處職場的經驗與助人行動的訓練，轉化為透過藝文、直接救援、倡議等服務，讓過去行動成效得以更具社會影響力。透過勸募活動計畫，能讓身處情色產業的弱勢族群度過各種困境，不只是與社福系統對接，更結合實際經驗與資歷打造一個更能使我們所關注的族群親近且信任的系統，更希望能透過藝文相關活動使大眾減少對於情色產業工作者的歧視與汙名。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
勸募活動期間	113/04/15 至 113/12/31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3,450,000 元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將使用於協會各項課程進行、活動舉辦、辦公室房租、正職人力薪資。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本協會致力於協助情色產業中的弱勢群體，透過協會的諮詢、服務系統使其能夠與社福資源對接，藉由同樣曾為從業者的助人工作者引導，增加信任成本與擴大社會安全網的可能。

財物使用期間	113/04/15~114/04/15		
預期效益	預計陪伴 10 位情色產業中的弱勢個案，舉辦勞動教育輔導、轉業扶持計畫、相關法律教育課程、媒合社福資源救濟；舉辦 10 場職場安全與社會福利宣導講座與編輯相關宣導倡議手冊；同步將講座上線成立網路廣播頻道；舉辦 1 場去汙名化藝文展覽；舉辦 2 場相關議題研究之讀書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集資全包式製作服務： 30 萬元 前測廣告投放預算費用：15 萬元	450,000	集資全包式製作服務內容如下： 1. 全眾集資與溝通策略擬定、執行與報告 2. 專案視覺設計 3. 前測市場調查製作 4. 集資獨立網站製作 5. 集資平台同步上架與頁面製作 6. 集資影片企劃與製作監督 7. 前測與集資上線廣告素材製作 8. 前測與集資上線廣告投放操作 9. 電子報、Chatbot 聊天機器人素材製作與發佈 10. 五位以上 KOL 推廣合作之策略擬定與聯繫 11. 客服管理 12. 贊助者名冊清單整理
合計：		450,00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行政人員薪資	35000*3 人*12 個月	1,260,000	
勞工保險補助金	2700*3 人*12 個月	97,200	

辦公室房租	18,500*12 個月	222,000	
辦公室水電費	1800*12 個月	21,600	
辦公室管理費	1300*12 個月	15,600	
電話網路費	1300*12 個月	15,600	
網路空間既網域費	一年	3,000	
專案計畫費用	1. 勞工扶持專案費用：與台北市娛樂公關經紀職業工會合作建立個案諮詢及轉介系統、編輯相關宣導手冊等共 650,000 2. 推廣活動：成立網路廣播系統、電子報、展覽及讀書會等共 650,000 3. 培力工作：招募培訓相關人才、舉辦共識營等共 65,000	1,365,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450,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3,450,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Dontgetdrunkeveryday">https://www.facebook.com/Dontgetdrunkeveryday</a>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